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大事記(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舉行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典禮**

本署暨士林分署已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0 日正式遷入新建辦公廳舍，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新址舉行落成啟用典禮，曾部長勇夫、陳常務次長明堂、各司處長、所屬機關、檢察機關、地方法院及稅捐等移送機關首長均踴躍出席，場面相當熱鬧。典禮首先由東湖國小舞獅隊進行精彩的舞獅表演，繼由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管弦樂團演奏優美樂曲，隨之由曾部長勇夫與陳常務次長明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士林地方法院吳院長景源、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自心、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志榮、矯正署吳署長憲璋、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及士林分署施分署長清火等人共同剪綵，正式落成啟用。

該座新大樓乃行政執行體系成立 10 餘年來，首次興建完成的自有廳舍，並依據業務特性規劃設計，符合現代化執行機關辦案之需求，具有特殊意義。曾部長致詞表示，今日落成啟用的新大樓，正面入口以對稱的天秤意象，代表著執行政程序應力求公平公正；外觀簡約的線條形塑執法機關落實公權力，剛正不阿、毫不手軟；色彩則採用淺色系展現另種柔性關懷的執行機關形象。

曾部長稱許行政執行機關締造了良好績效，在辦理惡意欠繳稅捐及滯欠大戶等案件，妥善運用禁奢條款、拘提、管收等措施，展現強勢的執法作為；同仁在執行時如果發現義務人在經濟上處於弱勢，均主動伸出援手，甚至轉介社會救助機關或就業機構，協助其脫困，樹立行政執行機關優質的形象。曾部長並期許全體同仁均能體會執行機關成立之主要目標，並感念今日新廈落成啟用之得來不易，繼續發揮執行機關應有的功能，不辜負各級長官及民眾之期待。

張署長致詞表示，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工作，肩負落實社會公義的重要任務，累計 12 年來受理了 5,934 萬件，已終結 5,593 萬件，執行徵起新臺幣 3,231 億餘元，能有如此成績，都要感謝部長卓越的領導、各移送機關的協助支持以及歷任署長、全體同仁的努力。新大樓落成啟用後，有更好的辦公環境，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未來將繼續秉持專業態度，追求高水準辦案品質，遵循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核心文化，堅守程序正義，創造良好績效，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掌握「廉政、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並致力提升民眾守法的觀念。



張署長清雲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典禮



曾部長勇夫出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典禮

102年1月29日(星期二)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101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

下午假本署6樓大會議室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101年度年終業務座談會」，由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蔡主任秘書清祥、法律事務司陳司長維練、檢察司朱司長坤茂、秘書處楊處長合進、統計處蘇處長媛瓊、資訊處陳處長泉錫、法律事務司鍾副司長瑞蘭、人事處王副處長德昀及廉政署鄭主任秘書銘謙等長官均蒞會指導。13位分署長分別就加強跨機關協調合作、提升執行績效、落實關懷弱勢、管收成功案例心得、運用社會勞動役之具體作法、委外人力及替代役役男之管理、行政執行業務面風險管理等議題提出報告及經驗分享，陳次長及指導長官亦致詞給予期許與及鼓勵。

102年3月4日(星期一) 行政院陳秘書長威仁召集會議研商「臺北市政府勞健保欠費及解封土地案」相關事宜

行政院陳秘書長威仁於下午召集臺北市政府、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等機關代表，共同研商「臺北市政府勞健保欠費及解封土地案」相關事宜，本署由張署長清雲率同臺北分署羅分署長建勛、本署楊主任行政執行官淑芬、臺北分署楊主任行政執行官美華出席。

102年3月6日(星期三) 舉行本署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0期聯合開訓典禮

本署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0期聯合開訓典禮於本日上午假司法官訓練所舉行，曾部長勇夫親臨主持，法務部長官、張署長清雲、各分署分署長及本署單位主管等均出席觀禮。

102年3月12日(星期二) 張署長清雲拜會臺南市政府賴市長清德

張署長清雲偕同葉主任秘書自強及臺南分署葉分署長麗琦前往臺南市政府拜會賴市長清德及相關人員，就臺南市政府交通違規裁決業務移由交通局交通裁決中心辦理後，有關交通違規案件移送等問題研商解決之道。

102年3月19日(星期二) 張署長清雲拜會役政署林署長國演

張署長清雲偕同葉主任秘書自強、臺中分署簡分署長文鎮及彰化分署秘書室蘇主任正仁等前往役政署拜會林署長國演，就司法行政役役男分配人數需求及服勤等相關事宜交換意見，並視察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業務。

102年4月8日(星期一) 召開研商『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第1次需求會議

召開研商『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第1次需求會議，邀請法務部統計處及資訊處長官，和各分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代表及統計人員共同討論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之需求，包括案件分析查詢、統計分析查詢、傳繳出納作業、電子公文作業、程式介面表單、資料封存、檢核作業、外部系統、系統管理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議題。

102年4月30日(星期二)出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十一)(第100次至第110次會議)」

本署編纂出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十一)(第100次至第110次會議)」。

102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桃園分署與銘傳大學實習計畫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上午10時於本署6樓會議室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桃園分署與銘傳大學實習計畫合作協議簽約儀式」，由本署張署長清雲及銘傳大學李校長銓共同主持，並邀請鈞部陳政務次長明堂蒞臨指導。其中「銘傳大學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實習計畫合作協議書」由本署張署長清雲及銘傳大學李校長銓共同簽署，另「銘傳大學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則由桃園分署李分署長吉祥與銘傳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顏系主任廷棟共同簽署。簽約儀式並邀請銘傳大學樊秘書長中原、法律學院汪院長渡村、臺北分署等北部五分署代表、及本署代表到場觀禮。前開實習計畫之目的在促進大學教育與法律實務結合，以提升法學教育品質，並規劃由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提供實習場所等資源，供銘傳大學選課學生到分署實地參與實習，以驗證在校所學。至於具體實習內容，則由參與實習計畫的分署與該校另行訂約。是以桃園分署與銘傳大學即依上開實習計畫，同步簽署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自102年7月1日起銘傳大學學生即可選修相關實習課程，至桃園分署參與實習。屆時選課學生應到桃園分署參與72小時至108小時與行政執行業務相關的實習課程，並通過考評，即能取得學分。



張署長清雲及銘傳大學李校長銓共同簽署實習計畫合作協議書

102年5月16日(星期四) **執行績效於102年5月16日突破3,500億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累計自90年1月1日起至102年4月底止，執行績效達新臺幣(下同)3,460億元，並於102年5月16日突破3,500億元。

102年7月10日(星期三) **舉行「公義與關懷成果展示--執行績效突破3,500億元」活動**

本署在法務部5樓大禮堂舉行「公義與關懷成果展示--執行績效突破3,500億元」活動，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瑩雪、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等相關機關長官均到場表示祝賀，並獲媒體廣泛報導。

曾部長致詞表示，執行機關最近3年績效屢屢締造新高，累計迄102年6月底止已高達3,568億元，未結案件與待執行金額則持續降低。在近年國際間整體經濟情勢不佳，國內又呈現薪資倒退之情形下，仍可持續締造績效新高，並同時管控未結案件量，誠屬不易；如此佳績，除歸因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全體同仁歷年努力的付出外，當然也要感謝相關移送機關的配合以及內政部役政署提供大量替代役役男，彌補行政執行機關的人力不足，成為重要的輔助人力。

曾部長強調，過去幾年，行政執行機關持續依法善用各種強制作為，對惡意狡詐者強力執行，貫徹公權力，追求社會公義，各界有目共睹。但執行署並未以此滿足，在思索如何提升施政成效以及為民服務品質上，從未停止前進的腳步，近年來更力求創新轉型，致力於推動各項兼具創意又便民的嶄新作為。例如為方便民眾繳納未達2萬元之小額執行案款，自97年6月起陸續推動便利商店、金融機構及郵局等多元繳款措施，繳款件數與金額均逐年增加。此外，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執行命令，透過電子交換系統發送，取代原來的紙本作業，以達減紙、減碳、減少成本之多贏局面，並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曾部長對於行政執行機關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施政理念的實際作為也深表嘉許。他說，行政執行署除放寬分期繳納規定之期數限制，在執行的過程中，對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之義務人，主動與當地的地方政府或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使其度過難關。顯示公務機關在公正執法之外，也有溫馨慈悲的一面，相信在無形之中也消除了部分民怨。

張署長清雲在執行績效突破3,500億元成果簡報中，特別說明執行機關追求公義、關懷弱勢、創造多贏的具體作法。羅政務委員瑩雪應邀致詞時特別為行政執行署優秀的表現喝采及加油，許常務次長虞哲在致詞時代表財政部對行政執行機關長期以來對維護國家債權的貢獻及實現公義與關懷施政理念的成果，表示感佩。

活動中安排執行署所屬13位分署長上台拼出「愛拚才會贏」象徵拚績效、拚案件的大型拼圖；最後並由羅政務委員瑩雪、曾部長勇夫、許常務次長虞哲、陳檢

察長守煌以及張署長清雲共同在刻有「3500 億」字樣的冰雕內注入紅色染劑，象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攜手相關機關共同為挹注國庫打拼所呈現的成果。



張署長清雲、羅政務委員瑩雪、曾部長勇夫、許常務次長虞哲、陳檢察長守煌
(由左至右)



張署長清雲簡報執行績效突破3,500億元成果

102年8月26日(星期一) 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102年度年中業務座談會」

下午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102年度年中業務座談會」，由各分署長就與執行業務相關之創新作為或突破困境之具體作法等各項議題，提出報告；並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及法務部司、處長官蒞臨提示、指導。



張署長清雲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102年度年中業務座談會



新北分署陳分署長盈錦提出報告

102年8月30日(星期五)出版「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十二輯)」
本署編纂出版「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十二輯)」。

102年9月5日(星期四)舉行本署高階主管及各分署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

本署高階主管及各分署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於本日上午10時30分，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5樓大禮堂舉行，由張署長清雲監交及監誓，並邀請陳政務次長明堂到場致詞。新任高階主管為本署黃副署長騰耀、新任分署長為士林分署洪分署長志明、新竹分署王分署長邦安、彰化分署郭分署長棋湧、嘉義分署劉分署長邦繡、臺南分署黃分署長彩秀、高雄分署葉分署長麗琦。



102年9月14日(星期六)召開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上午9時30分於本署6樓會議室召開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次會議除針對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所提需求做彙整外，另為確保明(103)年度規劃再造之「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相關功能建置及作業事項能確實執行，亦針對本系統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之工作責任分派等事宜進行討論。

102年9月30日(星期一)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102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

上午9時30分於本署6樓會議室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102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由財政部賦稅署許副署長慈美及本署黃副署長騰耀共同主持，11則提案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均獲共識。



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 召開「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2年度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預備會議

上午召開「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2年度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預備會議，由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金龍、本署黃副署長騰耀共同主持，針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署所屬士林分署所提關於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事件需共同協調之2項提案，請司法院民事廳幕僚單位、本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及行政執行官等共同參與討論。

102年10月22日(星期二) 張署長清雲前往臺南分署與同仁座談

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臺南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

102年10月29日(星期二) 張署長清雲前往彰化分署與同仁座談

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彰化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

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 張署長清雲前往新竹分署與同仁座談

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新竹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

102年11月14日(星期四) 張署長清雲前往臺中分署與同仁座談

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臺中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各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

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 張署長清雲前往士林分署與同仁座談

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士林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各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

102年11月17日(星期日) **本署同仁參加路跑宣導業務**

本署及臺北、士林分署同仁參加財政部「102年統一發票盃臺北場路跑活動」，並宣導行政執行相關業務。



張署長清雲、侯分署長千姬與同仁合影



加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 **羅部長瑩雪至本署及士林分署訪視**

羅部長瑩雪於下午2時30分率同陳政務次長明堂、法律事務司邱司長美育、鍾副司長瑞蘭、曾檢察官鳳鈴及賴秘書珮蓉等一行6人，至本署及士林分署訪視。羅部長一行由張署長清雲及相關主管陪同，先巡視本署暨士林分署辦公廳舍，並與本署各單位主管、臺北分署侯分署長千姬、新北分署陳分署長盈錦、士林分署洪分署長志明、桃園分署李分署長吉祥及執行官代表舉行座談。



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張署長清雲前往宜蘭分署與同仁座談**

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宜蘭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各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張署長清雲前往嘉義分署與同仁座談**

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嘉義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各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

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舉辦 102 年司法記者茶敘**

下午假法務部閱覽室舉辦 102 年司法記者茶敘，由張署長清雲主持，羅部長瑩雪、陳政務次長明堂亦蒞臨與媒體互動。茶敘中媒體關心本署執行業務況與特殊績效、案例等，由張署長與本署發言人黃副署長騰耀、綜合規劃組楊主任行政執行官淑芬在場回應，氣氛熱絡愉快，訪談重點翌日並於各大媒體廣為報導。



102年11月28日(星期四) 張署長清雲於行政院院會提出「行政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

張署長清雲本日上午於行政院第3374次院會提出「行政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本署行政執行成效深獲行政院江院長宜樺及各部會出席首長肯定，江院長並裁示：「1.從法務部報告可知，近年行政執行成效良好，尤其是透過『拘提』、『管收』及『禁奢命令』等強制手段，讓拒繳稅款的欠稅大戶無法逃避繳稅義務，自101年1月至102年10月底，欠稅達20萬元以上者的徵起率已達80.74%，不僅有效增裕國庫，同時也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繼續努力，結合財政部稅務機關，共同精進執行措施，其中財政部張部長所提尚需進一步協商之事項，希望兩部會能通力合作。另行政執行署對於弱勢義務人，有充分體現國家關懷照護之情，給予必要的協助，在此亦予以肯定。2.至於法務部所提推動國稅與地方稅捐機關共同承受未拍定之不動產，以及協調金融機構加入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等建議，請財政部、金管會與法務部研議可行的作法，俾提升行政執行之整體效率。」

102年11月28日(星期四) 張署長清雲前往桃園分署與同仁座談

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下午前往桃園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各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

102年11月28日(星期四) 本署編纂出版「人權大步走」一書

本署就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執行業務流程及相關法規，涉及兩人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規定部分，以虛擬或實際案例解析方式，深入淺出、輕鬆活潑為原則，編纂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之人權教材，並於102年11月出版後分送分署執行人員參閱，督促執行同仁確實將人權理念貫徹在執法作為及執行措施中。



<p>102年12月5日(星期四) 張署長清雲前往高雄分署與同仁座談</p> <p>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高雄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各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p>
<p>102年12月9日(星期一) 張署長清雲前往新北分署與同仁座談</p> <p>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新北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各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p>
<p>102年12月11日(星期三) 張署長清雲前往花蓮分署與同仁座談</p> <p>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花蓮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各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p>
<p>102年12月12日(星期四) 張署長清雲前往臺北分署與同仁座談</p> <p>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臺北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各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p>
<p>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 召開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p> <p>上午9時30分於本署6樓大會議室召開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次會議針對一、「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工作小組下設立各業務分組，並指派分組召集人負責協調擬定該項作業項目在各分署間之需求整合事項，二、有關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後續邀集金融機構加入，以提升本案執行成效辦理進度及三、「法務部103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第一期委外建置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RFP)草案規劃事項等進行討論。</p>
<p>102年12月24日(星期二) 舉辦「102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訓練</p> <p>本署依102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實施計畫之國內職務歷練執行分工，於本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50分假本署6樓大會議室舉辦「102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中階班」訓練，分別邀請本署張署長清雲、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及行政執行官擔任講座，講授行政執行政策與理念、談判技巧案例研析及經驗交流等課程，共計24位各機關中階公務人員參加。</p>
<p>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 張署長清雲前往屏東分署與同仁座談</p> <p>張署長清雲為鼓勵各分署同仁年終為績效衝出佳績，於本日前往屏東分署與同仁座談，並與各該轄區院方、檢方及移送機關首長進行業務聯繫。</p>

102年12月31日(星期二) 102年度繳庫徵起金額為新台幣518億1,240萬3,895元整

本署所屬各分署自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新收各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490萬2,687件，已終結508萬371件，未結326萬1,366件，累計全年繳庫徵起金額為新台幣518億1,240萬3,895元整，投資報酬率倍數比為41.18倍，支出費用比為2.43%。